

2016 年红塔区关于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

2016 年红塔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16 年，市财政局共下达我区转移支付资金 165906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508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 1486 万元。按照资金管理要求，我区主要将资金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98 万元
2. 教育方面支出 9459 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 2603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 3250 万元
5.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0491 万元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43 万元
7. 节能环保支出 16789 万元
8. 城乡社区支出 361 万元
9. 农林水支出 12897 万元
10. 住房保障性支出 12793 万元
11. 其他支出 4632 万元

为做好我区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三保”落实到位，履行好财政部门职责，缓拨 2016 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9190 万元。